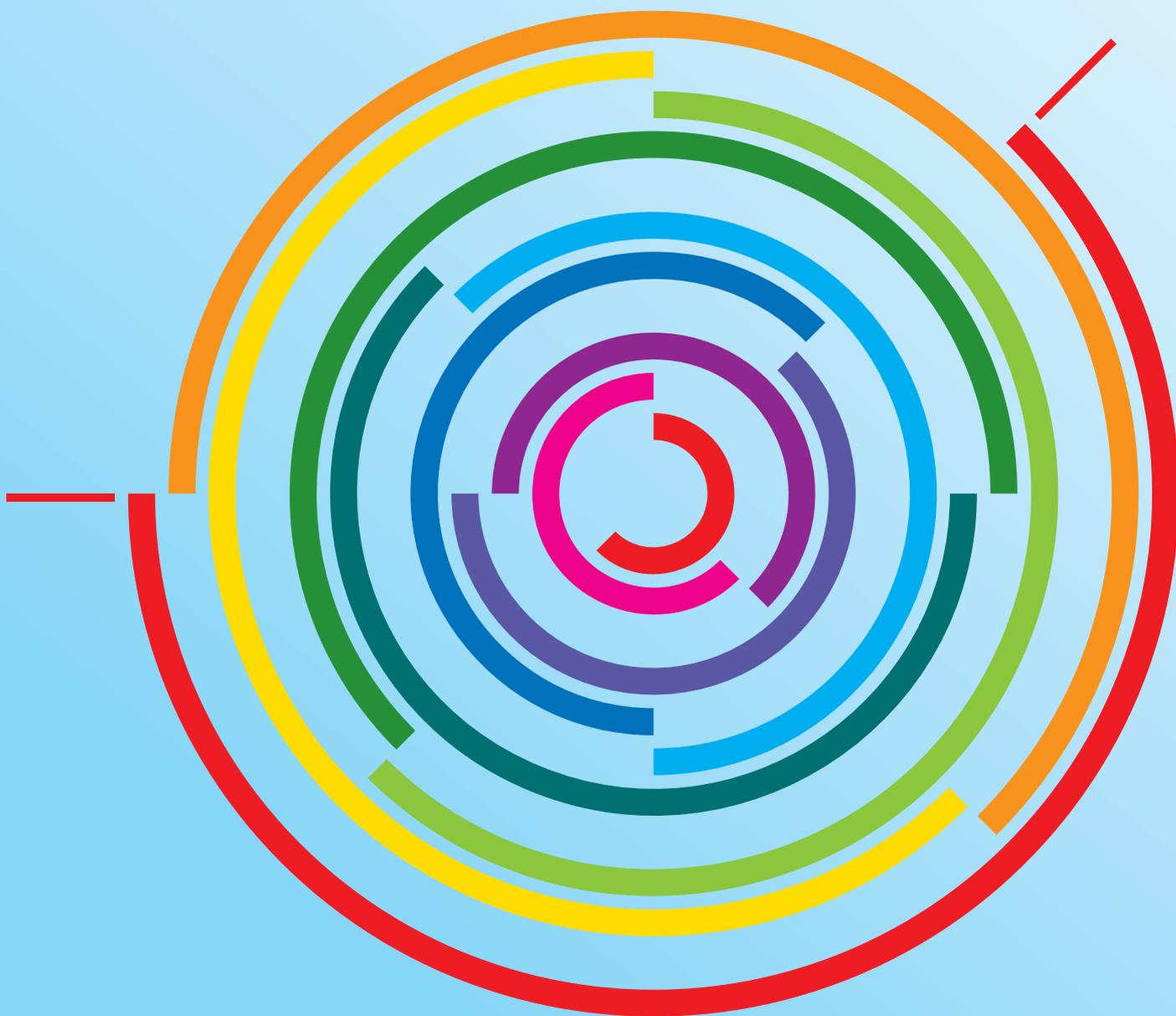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8



年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0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2樓2205室

公司網頁

<http://www.echogroup.com.hk>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鄭焯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勞碇洵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ou Jia L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振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洪竹派先生
張展華先生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合規主任

勞碇洵先生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偉源先生(主席)
洪竹派先生
張展華先生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竹派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張展華先生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洪竹派先生(主席)
勞碇洵先生
張展華先生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授權代表	勞碇洵先生 雷穎珊女士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 麗城廣場地下 5號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6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推出兩項新產品，分別為Freefly VR及Digital Fish Scale，以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線。Freefly VR為適用於iPhone 6及最新型號的安卓智能手機的移動虛擬實境耳機，可偵測頭部的360度動作，並將3D影像投影至屏幕上，讓使用者感到置身於虛擬世界。Freefly VR現已在大部分歐洲國家出售，亦即將於美國及加拿大出售。Digital fish scale為可更準確地量度魚類重量的數位測量機，其構造防水並配以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設計，量度單位以磅／安士或公斤表示。

財務表現

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影響，本集團之中國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對重重困難與挑戰。除製造成本攀升外，中國工廠亦面對國內外的激烈競爭，因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1,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3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0.9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2,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8,72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4.84%。毛利率由去年約30.6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1%。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管理集中程度加深，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掌握增長機遇。

目前環球經濟尚未明朗，董事會對任何轉變均保持高度警惕，並仍有信心可透過專注、創新及擴張繼續實踐我們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之目標。本集團將嚴格控制風險、獲取更多市場資源及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同時對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1,8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94%。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30,000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8,720,000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51,0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5%。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控制板、火警鐘及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分包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7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13%。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8,720,000港元之虧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2,630,000港元之虧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銷售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1,93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香港員工薪金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行業之經濟及商業環境疲弱，已令歐洲國家之客戶訂單開始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1,810,000港元(去年約為51,3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94%。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控制板及火警鐘之銷售額較去年分別增加156.42%及25.12%所致。控制板之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年內控制板之較高端產品之訂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34,6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40,000港元增加，增幅約為4.2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7,8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10,000港元增加，增幅約為112.13%。

第二大客戶主要訂購控制板，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控制板採購額約為7,200,000港元，較去年數字(即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148.28%。控制板採購量增加，主要因為該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售後服務感到滿意，故將採購訂單從其他EMS製造商轉移至我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客戶訂購之產品數量較去年之數量減少，但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無法同時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為了於充滿挑戰的市況下與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儘管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亦無增加其產品價格。本集團乃透過賺取較低毛利以吸收成本。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1%，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通訊器及警鐘)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60,000港元)，增幅約為100.86%。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設計費、廣告及推廣費為1,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920,000港元)，下跌約7.55%。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上市費用減少約5,110,000港元，部分被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增加約1,02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18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6.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2港仙)。

為應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中國市場擁有龐大潛力。然而，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於短期內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其宣傳、推廣活動及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六至七種商品、美容及捕魚相關新產品，並將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出席及參與更多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以吸引潛在客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51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840,000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10,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股本及銀行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11(二零一四年：9.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之比率)為3.03%(二零一四年：4.9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9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58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9,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7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一 租賃及翻新一幢四層高之宿舍供新僱員使用

本集團之現有宿舍能夠滿足現時之僱員需求。於短期內，租賃及翻新四層高宿舍不太可能會發生。因此，本集團已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將2,99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分別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以及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一 重建工廠前門

本集團現有之工廠前門能夠滿足現時之使用目的。本集團將於工廠前門出現損壞跡象時開始重建該前門。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一 租賃及翻新一幢兩層高之工廠物業以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現有之塑膠零件產能足以滿足現時之客戶需求。本集團已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將2,000,000港元及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一 重建一口水井以改善環保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興建之現有環保水塔能夠滿足現時工廠產能之需求。本集團已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將200,000港元及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有關處理塑膠廢料之租賃裝修以保護環境
本集團尚未開始興建有關處理塑膠廢料之租賃裝修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於塑膠零件生產有增加跡象時開始設置有關處理塑膠廢料之租賃裝修以保護環境。
- 重建電源供應系統以支持新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有之電源供應系統能夠滿足現時工廠產能之需求。本集團將於工廠產能有增加跡象時開始重建電源供應系統以改善系統。
- 購買一輛新汽車
本集團尚未購買新汽車。本集團將於塑膠零件生產有增加跡象時購買新汽車。
- 購買四台新機器以生產塑膠零件
本集團尚未開始購買四台新機器以生產塑膠零件。本集團已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將3,000,000港元及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參加貿易展銷及展覽會
本集團已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期間舉辦之香港春季及秋季電子產品展，以推廣本集團之業務。
-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已在<http://adwords.google.com>刊登廣告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0,000港元(「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2,910,000港元，詳情表列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擬定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規定而分配之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8.85	0.33	8.52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20	—	10.2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 擴大其客戶群	3.9	0.41	3.4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2.17	2.17	0
總計	25.12	2.91	22.2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本公司僅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239,000港元，以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對於生產設施之擴展計劃持審慎態度，並計劃縮減其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計劃規模。為有效動用其所得款項及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原先指定作為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8,200,000港元，以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5,210,000港元)，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2,9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之運用詳情如下：

於公佈披露之擬定用途	公佈所述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 未動用所得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本報告日期	
	款項金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5.52	0.00	5.52	—	5.52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5.00	0.00	5.00	—	5.0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 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8.70	0.22	1.11 (附註1)	0.22	8.48 (附註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之資金	2.99	10.36(附註3)	0.00	2.99 (附註4)	0.00
總計	22.21	10.58	11.63	3.21	19.00

附註：

1. 短缺約7,37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用途未動用之金額增加約7,370,000港元。
3. 超過所分配金額約7,370,000港元。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用途動用之金額減少約7,3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於負責人員之不慎錯誤，本公司從分配至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所得款項使用約7,370,000港元償還銀行透支以減少本公司之利息成本，而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之所得款項超過其所分配金額約7,370,000港元。當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注意到本集團之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總額低於19,000,000港元(於該等銀行賬戶應存有之最低總額)，故發現所得款項遭誤用。經識別上述情況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從銀行透支提取約7,370,000港元，以將分配至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由約1,110,000港元恢復至約8,480,000港元，及修正未動用所得款項偏離計劃用途之情況。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就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最終減少至2,99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透過招聘於新電子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擴大其工程部門以及啟動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雖然本公司於過去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月內嘗試招聘上述專業人士，但至今尚未覓得適當人選，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並未就上述用途動用大量款項。因此，誤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對本集團加強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計劃並無不利影響，且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事件，本公司財務總監調查過往所得款項之用途，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之所得款項金額分別超過其所分配金額約1,6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鑒於遭誤用之所得款項金額不算重大，且已恢復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金額，過往偏離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之情況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出現上述偏離，本公司已授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勞忻儀先生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密切監察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專家檢討及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委聘戴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缺陷；及(ii)本公司之行動。

重大缺陷

本公司之行動

並無定期編製長期或短期現金流量預測。

本公司將每半月或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加強控制現金及流動性風險。倘現金流量預測顯示現金不足，本公司可籌集資金或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以解決其現金問題。

支票付款只需一名授權簽署人簽署作實。

支票付款獲授權簽署人批准前，本公司已就其安排進行獨立檢查。

在某些情況下，所得款項並無按所公佈之方式運用。

本公司已修正偏離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情況，並委派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勞忻儀先生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密切監察所得款項用途。

概無證據顯示物料票據及銷售訂單之變動(可轉化為採購預測之變動)其後反映於向供應商發出之採購請求以及採購訂單。

本公司已進行多項工作，以確保完成(i)客戶或銷售訂單數據庫；(ii)物料票據數據庫；(iii)採購請求；及(iv)採購訂單數據庫，並將於日後妥善編製文件。

倘生產及物料控制經理並無收到從倉庫發出之差異報告，則原材料之品質將被視為可予接受。

本公司將對倉庫完成品質檢查之所需時間施加期限(7至10日)，並將僅在取得原材料品質之正面確認書時，方會向供應商作出付款。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經已改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現年63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廠房總經理。勞忻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36年經驗，其中彼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4年。彼負責管理及督導本集團工廠運作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以確保達到環境、品質、成本、交付、預算及行政方面之所有目標。勞忻儀先生亦負責為工廠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工作效率及知識，藉此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調配人手。勞忻儀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展電子業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Echo Electronics Co(「毅高公司」，於香港成立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之合夥企業)前，彼任職於香港多間電子公司之生產部門，並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勞忻儀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修畢中一。勞忻儀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配偶。

鄭若雄女士，現年58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36年經驗，其中彼從事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4年。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辦事處之運作。彼亦定期與工廠之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供應商溝通，了解採購方面之趨勢。彼負責就不同市場分部之顧客分配資源。彼亦負責產品定價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控制本集團所生產之各項產品之盈利能力。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擔任營運經理，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彼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女士為勞忻儀先生之配偶、鄭焯生先生之胞妹及勞碇淘先生之母親。

勞碇淘先生，現年2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碇淘先生為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之兒子。勞碇淘先生自童年時期開始觀察其父母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有充分機會及能夠掌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第一手知識及見解。彼於向其父母學習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之技巧及技術之同時，亦從其父母之指導及建議中獲益良多。因此，即使於勞碇淘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已精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故此，彼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需求及合規規定有全面了解。勞碇淘先生自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畢業後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借助上述之過往知識及經驗，彼為業務策略及營運職能帶來新想法，幫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及質量保障系統。勞碇淘先生監督當時加工廠及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隊伍，以及負責產品開發、品質控制、生產規劃、物流、貨運、倉庫及存貨管理，以及供應商管理工作。勞碇淘先生現為本集團之生產經理，負責監察日常製造業務之執行。勞碇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Zhou Jia Lin女士，現年42歲，於投資組合管理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彼一直為金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Lissington Limited之董事，負責多個投資組合之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亦為Pinnacle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進行企業融資項目及協助物色具備盈利能力之業務以供投資。

陳振傑先生，現年30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Exeter大學，獲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合規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電子體育設備及軟件開發公司Neutron Sun Electronics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曾任職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三類(槓桿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外匯及貴金屬部門之助理業務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投資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保險、公司重組及內部控制審查領域擁有逾27年之經驗。彼為林偉源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

洪竹派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於CN Group Limited任職系統及網絡專員，該公司為總部設於卡萊爾(Carlisle)之本地獨立媒體公司。彼負責(i)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支持會計部作備份管理及文件管理；(ii)購買信息技術設備並監察購買辦公室設備之成本；及(iii)管理公司服務器並維護SAP(系統應用編程)系統。於加入CN Group Limited之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職於香港資訊聯網有限公司，期間於其技術部擔任系統工程師約1年，並於其網絡營運部分別擔任數據中心管理員及高級工程師約4年及2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彼任職於香港和記電訊之移動業務單位和記電話有限公司，職位由一級技術員晉升為二級工程師。於該等期間，彼負責整體發射站業務，涉及協調、發射站數據、配置及監測工作、站點表現檢測及缺陷檢查。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彼任職於三間公司，負責維修聲音及影像設備、對講電話、消防系統及其他電器。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一般課程證書及電子學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高級電子維修技工證書。於一九八一年，彼獲香港教育署頒發廣播力學技工證書。於一九八零年，彼完成其中學教育。洪先生於電子業累積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張展華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張先生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翻譯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已於公司秘書領域工作約8年，現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及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之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鄭焯生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有關職務。鄭先生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營銷總監。鄭先生負責為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執行產品開發策略及推出市場推廣計劃。鄭先生亦負責分析市場數據、技術趨勢及競爭者之定價，以制訂各種定價策略。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毅高電子之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並於電子業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任職於香港海運有限公司營運部門之登船主任，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於中美洲伯利茲經營兩間餐廳，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揚斯敦(Youngstown, Alberta)經營一個加油站及一間餐廳。鄭焯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焯生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胞兄。

雷穎珊女士，現年3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秘書職能、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職能。彼於會計、審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8年經驗，並擅長審核及會計。雷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雷女士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行，擅長審核及會計。

莫兆和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加工廠之工廠監督。彼負責監督工廠生產過程及廠房運作流程，並監察加工廠之生產及行政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一間提供整合製造服務之公司擔任車間主管，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於一間製造打印機之公司擔任製造經理。彼於工廠行政及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戴珊瑜小姐，現年39歲，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採購與物料控制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採購與物料控制高級職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現時領導員工團隊，以處理客戶報價及原材料採購工作。彼負責(i)制訂減低原材料成本之策略；(ii)處理供應鏈事宜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i)編製有關原材料成本趨勢之報告；及(iv)監察EMS行業之趨勢及掌握技術變化。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從事化學產品生產之公司擔任高級文員，負責採購化學物料。戴小姐於一九九二年修畢中四。

吳寶龍先生，現年38歲，為本集團之物流經理。吳寶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物流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起履行物流經理之職責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晉升為本集團之物流經理。作為物流經理，吳寶龍先生負責管理物流部門之日常運作，包括物流、運輸及客戶服務，並須負責監督存貨管理程序及就適當存貨水平制定策略。彼亦負責開發及維持國內外貨運之運輸系統、監督貨運之最新情況並識別貨運風險。此外，彼就付運時間表與客戶保持聯繫，並收集來自客戶之回應意見，以制定市場推廣計劃並與高級市場推廣管理層員工進行市場調研，從而釐定銷售週期及策略以及提供更新而有效之銷售方案。加入本集團前，吳寶龍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仁孚行有限公司擔任合約高級職員，該公司為香港及澳門平治房車之獨家零售商，彼負責編製汽車銷售合約、申請車輛牌照及進口車輛之海關合約。吳寶龍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完成其初中教育並於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完成兩年課程，於一九九七年獲授企業管理高級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訂立良好之企業管制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實現業務增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鄭炯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勞礎洵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ou Jia L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振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洪竹派先生
張展華先生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勞忻儀先生	12/12
鄭若雄女士	12/12
鄭焯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7/7
勞碇洵先生	12/12
Zhou Jia L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5/5
陳振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林偉源先生	11/12
洪竹派先生	11/12
張展華先生	12/12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5/6
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6/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僅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勞碇洵先生、林偉源先生及張展華先生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竹派先生因其他早前已安排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對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負有共同責任。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確立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以區分，分別由勞忻儀先生及鄭焯生先生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之關係

鄭若雄女士與勞忻儀先生為夫妻關係。勞碇淘先生為鄭若雄女士及勞忻儀先生之兒子。鄭焯生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胞兄。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就Zhou Jia Lin女士而言)；及(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就陳振傑先生言)起生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林偉源先生及洪竹派先生而言)；及(ii)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就張展華先生而言)起生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為其董事安排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講座，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分別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勞碇淘先生、陳振傑先生、Zhou Jia Lin女士、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及所有前董事(分別為鄭焯生先生、郭妮霞女士及蕭恕明先生)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講座，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全體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

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讓我們僱員或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可對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事宜中之潛在不恰當行為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組成。林偉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年內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事宜均會獲管理團隊之相關成員解決及／或處理，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檢討結果及建議。於財政年度內，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亦無重大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林偉源先生	4/4
洪竹派先生	4/4
張展華先生	4/4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鄭若雄女士)組成。洪竹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諮詢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方法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鄭若雄女士	5/5
洪竹派先生	4/5
張展華先生	5/5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勞碇洵先生)組成。洪竹派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瞭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會致力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取得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及委任新任董事將以一系列多元化之準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知識、業務及相關經驗、承擔、為董事會運作作出貢獻之能力以及董事會可能需要之其他素質和特質，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之長處及能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檢討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設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勞碇淘先生	2/3
洪竹派先生	2/3
張展華先生	3/3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0/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未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符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董事會亦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最後，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缺陷及本公司之行動載於本報告第12頁。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為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以及實現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職責清晰劃分之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定期彙報，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財政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50

財政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秘書

李鳳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雷穎珊女士(「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雷女士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且彼已確認於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間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無論何時均有權按下述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目的，由請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2樓220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該請求一經確認屬適當及符合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經核實為不合程序，則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自請求遞交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請求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內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第58條。有關規定及程序已於上文載列。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知、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

自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之本集團上市前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資本化發行130,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至10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權益資本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19,300,000港元。14,460,000港元之款項為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累計虧損)，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該款項方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67.1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16.99%。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73%。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84%。

於年內，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鄭焯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勞錠洵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ou Jia L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振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調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洪竹派先生

張展華先生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就Zhou Jia Lin女士而言)；及(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就陳振傑先生而言)起生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林偉源先生及洪竹派先生而言)；及(ii)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就張展華先生而言)起生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董事須受不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根據細則，陳振傑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其職務。彼將於該大會上參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Zhou Jia Lin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勞碇淘先生、林偉源先生及洪竹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在毋須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鄭若雄女士)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5,700,000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焯生先生	5,600,000	(5,6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
勞碇淘先生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36%
	20,000,000	(5,600,000)	14,400,000		6.54%
僱員	—	5,600,000	5,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5%
	20,000,000	—	20,000,000		9.09%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87,640,000	43.82%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87,640,000	43.82%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87,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1,4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1,4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600,000
勞碇淘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840,000	12.42%	好倉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	25,692,000	12.85%	好倉
許秋月	實益擁有人	13,780,000	6.89%	好倉
Siu Hiu Ki Jamie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55,556	4.20%	淡倉
	—	11,644,444	5.82%	可供借出之股份
Sunny Luck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55,556	4.20%	淡倉
	—	11,644,444	5.82%	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酬金政策

本公司所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所制定之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止曾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若雄女士將合共1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1%)出售予屬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之多名買方。進行上述出售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恢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付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已付勞碇光先生之薪金，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董事薪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不競爭契約

鄭若雄女士(「**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i)彼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除非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將會或可能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作出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利、參與或從事或涉足；及(ii)倘任何業務商機(將引致控股股東及／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作出從事或擁有權益)為彼所得知，則彼將以書面方式即時通知本公司及將該業務商機轉介予本公司審議，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就該業務商機作出知情評估。

不競爭契約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控股、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不競爭契約**」一節。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因此已採取以下行動：

- (1) 本公司已不時向控股股東查詢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於本集團刊發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而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得知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已於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
- (2) 本公司已要求控股股東按年度方式就彼及彼之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發出確認；
- (3)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及彼之緊密聯繫人於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該書面確認；及
- (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財政年度內就不競爭契約內承諾之遵守狀況，並確認(就彼等可確定之狀況下)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不競爭契約之條款於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8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6至100頁所載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事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不含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反映事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其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51,807	51,328
銷售成本		(41,128)	(35,602)
毛利		10,679	15,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77	2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9)	(1,1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189)	(22,920)
財務成本	9	(69)	(72)
除稅前虧損	10	(12,631)	(8,150)
稅項	11	—	(571)
年內虧損		(12,631)	(8,72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	2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37	2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494)	(8,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631)	(8,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494)	(8,429)
每股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3)	(5.2)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52	1,44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981	18,498
貿易應收款項	19	9,332	8,96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64	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752	7,1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10,0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589	20,840
		48,759	55,4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287	1,6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38	1,957
銀行透支	22	704	—
已收貿易按金		1,149	157
銀行借貸	26	49	1,920
融資租賃責任	27	117	117
即期稅項負債		700	163
		9,544	5,930
流動資產淨值		39,215	49,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67	50,94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7	341	459
資產淨值		39,926	50,4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	2,000
儲備		37,926	48,490
權益總額		39,926	50,490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	99	9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16,000	16,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8	5,92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10,0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	19,771
		26,111	41,7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1,368	15,581
銀行透支	22	704	—
		2,072	15,581
流動資產淨額		24,039	26,119
資產淨額		24,138	26,2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	2,000
儲備	30	22,138	24,218
權益總額		24,138	26,218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	—	—	(89)	—	321	22,102	22,434
年內虧損	—	—	—	—	—	—	(8,721)	(8,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92	—	29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92	(8,721)	(8,429)
資本化發行	1,300	(1,300)	—	—	—	—	—	—
股東特別注資	—	—	4,836	—	—	—	—	4,836
配售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600	30,140	—	—	—	—	—	30,740
僱員購股權福利(附註29)	—	—	—	—	909	—	—	9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909	613	13,381	50,490
年內虧損	—	—	—	—	—	—	(12,631)	(12,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7	—	13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37	(12,631)	(12,494)
僱員購股權福利(附註29)	—	—	—	—	1,930	—	—	1,9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2,839	750	750	39,926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631)	(8,1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3)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30	909
利息開支	69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	4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166)	(6,77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1)	5,703
存貨增加	(1,483)	(3,2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2)	34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	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19)	(76)
已收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992	(97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71	(1,988)
業務所用之現金	(8,456)	(6,929)
已退/(已付)所得稅	537	(2,29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919)	(9,22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3	2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0,04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54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09)	(52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7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22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78	2,299
償還銀行借貸	(2,449)	(2,523)
已付利息	(69)	(7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8)	(7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58)	29,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0,086)	19,3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40	1,215
匯率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131	2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5	20,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為：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9	20,840
銀行透支	(704)	—
	885	20,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2樓22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整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上市前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乃透過將本公司、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金元鴻」)、毅高電子有限公司(「毅高電子」)置於勞忻儀先生、鄭若愚女士及鄭女士與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毅高達」)之間完成。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投資實體

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獲取資本升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兼具之回報而進行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作出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規定。具體而言，該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不符合資格進行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對於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於特定情況下發生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闡明，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因更替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應計入對沖有效性之評估及計量。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會發生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支付政府所徵收徵費之負債問題。詮釋對徵費作出界定，並指定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法律所識別徵費之活動。詮釋對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闡明經濟驅使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概不暗示實體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承擔支付將觸發徵費之現時責任。

應用該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四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對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以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於一般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採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全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對於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別而言，該會計法引入了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作出大幅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之追溯評估不再需要。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確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應允之貨品或服務，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不過，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就如何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收購共同經營者業務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收購共同經營者業務之商譽)應予採用。倘若現有業務只是由參與共同經營者業務之一方注入共同經營者業務，則上述規定應適用於共同經營者業務之成立。

共同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有關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指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量度收益之方式列賬；或
- (b)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耗用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最適當方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續)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乃根據有關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定。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信貸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繫人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繫人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續)

會計方案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出現狀況變動當日起就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所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所產生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已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作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 對於失去附屬公司(其並無業務涉及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繫人或合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控制權時全面確認盈虧之一般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豁免情況。
- 已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乃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對於已成為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而言，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乃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續)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列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本澄清了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並無移除對沒有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並無貼現之方式(如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就重估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移除視為存在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差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就服務所產生之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款項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而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將具體指引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涉及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當終止入賬為持作分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遭轉移資產(就有關遭轉移資產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就所有中期期間而言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離職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增加。該等修訂本從首次應用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開始時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相同之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內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及可資比較期間仍為舊公司條例(第32章)內之有關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作出考慮。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1、2或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業務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其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綜合入賬(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並未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分佈)。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綜合入賬(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各項之間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之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為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而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而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過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部分計量。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且倘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選擇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為基準。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予以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自或然代價安排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出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指因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內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乃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往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產生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已出售，則上述會計處理方法乃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結束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尚未完成入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有關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該日期已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之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目前可供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自該控制開始之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撇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會按以下方式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入乃於貨物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這一般被視為於貨物送達客戶且所有權轉交時。收入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ii) 分包收入

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並以適用利率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作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財務開支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會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之整體政策(參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如就訂立經營租賃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可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入賬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屬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倘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言，與該業務有關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百分比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百分比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乃必須耗用漫長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間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概以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供款到期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所有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年度結束時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惟該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而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會隨之出現之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折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彼等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4年
電腦設備	3至4年
汽車	3至4年
模具	3至4年
廠房及機器	3至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因購入存貨而產生之支出、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時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時確認，作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將會按規定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數額為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即時已付或已收費用)完全貼現或(於適當時)於首次確認時在較短期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債務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即時已付或已收費用)完全貼現或(於適當時)於首次確認時在較短期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日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幅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增幅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1)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該名人士所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關連人士交易乃報告實體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此等責任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授出以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最初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累計開支則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分別。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若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該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該修訂對現時及往後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周期中所作之回應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按要求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有關估計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級別及過往之撇賬紀錄而釐定。倘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賬之金額將會較估計金額為高。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式。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建立相應之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定期重新審視，以涵蓋稅務法例上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因此管理層須就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作出判斷。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作出檢討，並於有可能在日後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將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授出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最初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累計開支則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51,026	50,400
分包收入	781	928
	51,807	51,328

7.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6,808	34,999	51,807
分部業績	1,791	(7,616)	(5,825)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53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7)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5,598)
經營虧損			(12,597)
財務成本			(34)
除稅前虧損			(12,631)
稅項			—
			(12,6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51,328	51,328
分部業績	—	116	116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601)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7,807)
經營虧損			(8,124)
財務成本			(26)
除稅前虧損			(8,150)
稅項			(571)
年內虧損			(8,721)

7.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訂單形式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56	40,995	43,851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5,960
綜合資產			49,811
分部負債	3,544	3,641	7,18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700
綜合負債			9,8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訂單形式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30,172	30,17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6,707
綜合資產			56,879
分部負債	—	3,856	3,85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533
綜合負債			6,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 款項				
資本開支	—	111	—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70	239	50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 款項				
資本開支	—	398	702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9	147	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	(39)	(39)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	41	43
財務成本	—	35	34	6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4	16	20
財務成本	—	46	26	72
所得稅開支	—	571	—	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啟動裝置	524	634
警鐘	515	2,834
脫毛機	4,131	4,743
蜂鳴器	5,409	5,323
按摩毛孔收細器	2,690	5,159
捕魚指示器	3,738	14,670
充電板	518	1,189
控制板	10,954	4,272
火警鐘	4,897	3,914
通訊器	740	1,793
其他	16,910	5,869
	51,026	50,400
分包收入	781	928
總計	51,807	51,32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572	4,060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3,637	3,373
歐洲國家(附註2)	18,833	34,457
美國	9,338	7,651
其他	2,427	1,787
	51,807	51,328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2	767	597	768
中國	9	333	455	676
	111	1,100	1,052	1,444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四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6,191	9,542
客戶B(附註a)	—	14,670
客戶C(附註b)	8,801	—
客戶D(附註b)	7,873	—
客戶E(附註b)	7,038	—
	29,903	24,212

附註：

- (a) 概無披露該客戶於本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 (b) 概無披露該等客戶於上一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無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9
外匯收益淨額	64	—
雜項收入	170	219
	277	278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5	4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23	—
— 融資租賃責任	11	26
	69	72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580	14,731
向退休計劃供款	969	1,4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30	909
總員工成本	19,479	17,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7)	509	456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24,562	32,76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131	2,982
上市費用	100	5,210

11.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5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分派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釐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稅務虧損約1,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此等虧損予以確認，因董事認為，將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能出現。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631)	(8,15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84)	(1,3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6	183
未確認暫時差異	176	9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04	1,174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612)	(399)
	—	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	(12,631)	(8,72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168,273,973

就本報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14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在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因上市而新發行60,000,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95	30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0	1,197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59	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30	909
	4,294	2,459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基礎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總計
	之付款		及實物利益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550	97	350	—	14	1,011
鄭女士	550	97	350	—	14	1,011
鄭焯生先生(附註(g))	540	51	350	—	14	955
勞碇洵先生	290	97	460	—	17	864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附註(e))	—	7	—	—	—	7
Zhou Jia Lin女士(附註(d))	—	47	—	—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竹派先生	—	97	—	—	—	97
郭妮霞女士(附註(a))	—	49	—	—	—	49
張展華先生(附註(c))	—	97	—	—	—	97
林偉源先生	—	97	—	—	—	97
陳振傑先生(附註(e))	—	13	—	—	—	13
蕭恕明先生(附註(f))	—	46	—	—	—	46
	1,930	795	1,510	—	59	4,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基礎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計
	之付款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259	42	260	—	12		573
鄭女士	259	42	260	—	13		574
鄭焯生先生(附註(g))	255	42	260	—	12		569
勞碇洵先生	136	42	417	—	15		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竹派先生	—	42	—	—	—		42
郭妮霞女士(附註(a))	—	4	—	—	—		4
陳仲然先生(附註(b))	—	40	—	—	—		40
張展華先生(附註(c))	—	4	—	—	—		4
林偉源先生	—	43	—	—	—		43
	909	301	1,197	—	52		2,459

附註：

- (a)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 (b)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Zhou Jia L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陳振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f) 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g) 鄭焯生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董事離職或作為加盟獎勵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四年：無)。年內概無行政總裁及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及董事根據本公司所實施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四年：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

15.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4。

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9	2,141
退休計劃供款	18	60
	777	2,201

一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四年：四名)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最高薪人士除外)：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本公司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年內淨虧損約為4,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約6,7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家具及固定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532	731	1,165	32	4,310	10,070
添置	—	—	—	65	702	—	333	1,100
於出售時撇銷	—	—	—	—	(622)	—	—	(622)
匯兌調整	—	—	3	—	6	—	24	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535	796	1,251	32	4,667	10,581
添置	—	—	44	58	—	—	9	111
於出售時撇銷	—	—	—	—	—	—	(4)	(4)
匯兌調整	—	—	1	—	1	—	8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5	205	1,580	854	1,252	32	4,680	10,6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418	608	452	32	4,135	8,945
年內撥備	—	—	43	97	147	—	169	456
於出售時撇銷	—	—	—	—	(264)	—	—	(2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461	705	335	32	4,304	9,137
年內撥備	—	—	32	56	239	—	182	509
於出售時撇銷	—	—	—	—	—	—	(4)	(4)
匯兌調整	—	—	1	—	—	—	3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5	205	1,494	761	574	32	4,485	9,6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6	93	678	—	195	1,0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4	91	916	—	363	1,44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73,000港元及538,000港元(附註27)。

18.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9,916	8,936
在製品	9,479	9,278
製成品	586	284
	19,981	18,498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32	8,961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983	7,641
31至60日	816	715
61至90日	1,278	5
91至180日	101	419
180日以上	154	181
總計	9,332	8,961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呆賬確認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擁有以本集團應付予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035	456
31至60日	645	95
61至90日	577	419
91至180日	5	—
180日以上	154	180
總計	2,416	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公司名稱	年內尚未償還之 最高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之 最高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64	64	113	36

附註：本公司董事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亦於上述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有關款項指已付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租賃按金。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	—	1,887	474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68	75	5,864	768
其他應收款項	—	5,854	1	5,858
	68	5,929	7,752	7,100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涉及就向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支付以得到其他原材料之穩定供應或按供應商要求支付的保證金。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港元為有關顧問服務之預付款項。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本公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9,771	1,589	20,84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41	—	10,041	—
減：銀行透支之抵押	(704)	—	(704)	—
	9,339	19,771	10,926	20,8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等值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公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	19,771	32	20,095
美元	—	—	937	310
人民幣	—	—	559	374
其他	—	—	61	61
	2	19,771	1,589	20,8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52,407元及人民幣109,000元(分別相當於約559,000港元及137,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款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之現金要求而定)且按固定年利率0.8%(二零一三年：零)計算之定期存款約10,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抵押為本公司銀行透支之抵押品。

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透支額度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其中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動用)乃由本集團已抵押之若干定期存款10,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4,689	1,446
31至60日	474	85
61至90日	30	46
91至180日	69	26
180日以上	25	13
總計	5,287	1,616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538	1,957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9	9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000	16,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8)	(15,581)
	14,731	5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元鴻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六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毅高電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毅高達	中國，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4,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及配件
毅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26.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一年內到期	49	1,920

按類別及貨幣劃分之總借貸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	49	1,920

有關銀行借貸之合約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95%	2.95%

短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約為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000港元)，按銀行不時釐定之香港最佳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9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惟銀行可隨時酌情修訂有關利率，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借貸以本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以約7,310,000港元為限。

27.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利率按各自合約利率定為年利率1.85%(二零一四年：1.85%)。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28	1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3	492
	501	628
減：未來財務費用	(43)	(52)
融資租賃之現值	458	576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一年內	117	11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1	459
	458	57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7)	(117)
	341	459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抵押，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373,000港元及538,000港元(附註17)。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00,000	2,000	10,000	100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	—	130,000	1,3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	60,000	600
年末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2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過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2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接納要約，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之後接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前提是所授出超過有關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有關參與者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於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向各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為量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界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如相關，於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董事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場狀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代價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預期購股權期間6.5年基於可資比較之過往平均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金管局頒佈之可資比較條款之外匯基金債券之期內平均收益率作出。

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應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2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股價	0.555港元
行使價	0.600港元
預期波幅	54.806%
預期購股權期限	6.542年
無風險利率	1.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向前任董事、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 重新分類之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0.6	—	20,000	20,000	(5,600)	14,4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	—	—	5,600	5,600		
	—	—	20,000	20,000	—	20,000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6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3,619)	(3,6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748)	(6,7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09	—	909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300)	—	—	—	(1,300)
股東之特別注資	—	4,836	—	—	4,83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30,140	—	—	—	30,1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840	4,836	909	(10,367)	24,2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010)	(4,0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930	—	1,9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40	4,836	2,839	(14,377)	22,138

30. 儲備(續)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a) 貢獻儲備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鄭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互相抵銷契約，鄭女士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承擔本公司就上市產生之開支，並以5,770,000港元為限。根據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抵銷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交易，而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於權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女士於重組前向鄭女士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注資。年內增加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所作出之額外注資，以及附屬公司擁有人所作出之額外注資(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d)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股份發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740,000港元，其中繳足股本為600,000港元(每股0.01港元)及股份溢價約為30,14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之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1)	1,211	2,496
總權益	39,926	50,490
資產負債比率(%)	3.03%	4.94%

附註：

1. 總借貸包括銀行透支(附註22)、銀行借貸(附註26)及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7)。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9,332	8,961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4	36
— 其他應收款項	1	5,85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4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9	20,84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5,287	1,616
— 銀行透支	704	—
— 銀行借貸	49	1,920
— 其他應付款項	86	—
— 融資租賃責任	458	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000	16,000
— 其他應收款項	—	5,85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4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9,77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8	15,581
— 銀行透支	704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之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相關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交易。此外，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各行各業及廣泛地區之大量客戶。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相關。本公司之政策為將其借貸保持按固定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除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詳情於附註26及27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間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外海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進行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之需要，制定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由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維持其長期融資於穩健之水平，以為其短期金融資產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之累計利息，惟本集團有權並擬於其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287	—	—	5,287	5,287
其他應付款項	—	86	—	—	86	86
銀行透支	0.75%	727	—	—	727	704
銀行借貸	2.95%	55	—	—	55	49
融資租賃責任	1.85%	128	128	245	501	459
		6,283	128	245	6,656	6,5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16	—	—	1,616	1,616
銀行借貸	2.95%	1,947	—	—	1,947	1,920
融資租賃責任	1.85%	128	128	372	628	576
		3,691	128	372	4,191	4,112

32.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款項	—	1,368	—	—	1,368	1,368
銀行透支	0.75%	727	—	—	727	704
		2,095	—	—	2,095	2,0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581	—	—	15,581	15,581

3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非現金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552,000港元之汽車。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收益約39,000港元乃經抵銷融資租賃責任之未支付金額約451,000港元、已售資產之賬面值約358,000港元以及現金付款約54,000港元後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訂立之交易列示如下，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1)	360	240
已付勞碇光先生之薪金(附註2)	585	284

附註1：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乃於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之條款後由有關公司磋商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董事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亦於上述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

附註2：勞碇光先生為鄭女士之兒子。

就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3,361	1,987
退休計劃供款	104	8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30	909
	5,395	2,979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工廠。經磋商後，物業租賃年期為兩年。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54	2,4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43	7,498
	7,197	9,973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約7,31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

39.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Pacific Medic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四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完成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竭誠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承配人及(倘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完成尚未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c) 建議拆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完成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40.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1,807	51,328	71,707	60,990	82,4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631)	(8,150)	12,687	14,527	12,365
所得稅開支	—	(571)	(3,337)	(2,243)	(1,140)
年內(虧損)/溢利	(12,631)	(8,721)	9,350	12,284	11,2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31)	(8,721)	9,350	12,284	11,22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811	56,879	39,818	37,835	36,086
負債總額	(9,885)	(6,389)	(17,384)	(15,928)	(19,608)
	39,926	50,490	22,434	21,907	16,4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926	50,490	22,434	21,907	16,478